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甘书官先生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》，提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实现公司价值共享，加深公司、股东、员工的利益一致性，本人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形式提议公司回购股份，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二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.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2. 拟回购股份用途：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3.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4.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5.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
6.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73,333,334 股为基础，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30

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7%；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/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,666,6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。

7. 回购期限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8.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。

三、提议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且其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。

四、提议人关于推进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

提议人甘书官先生承诺：将推进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投了赞成票。

五、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